



# 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法检两院工作报告解读



2月19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新中在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上作法院工作报告。



2月19日，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国谦在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上作检察工作报告。

# 二〇一五年法院工作亮点

### 1. 执法办案力度持续加大

2015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4254件，办结38178件，同比分别上升21.57%和24.20%。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5613件，办结5343件，同比分别上升4.33%和9.78%，结案率居全省第4位。通过执法办案，有效地惩治了违法犯罪行为，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2. 服务大局职能不断强化

出台《关于为全市2015年经济工作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明确22项服务保障措施，积极为产业集聚区、新型城镇化、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美丽乡村建设等提供司法保障。严厉制裁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审结此类案件67件，促进生态信阳建设。积极助推茶产业发展，在信阳毛尖主产区设立茶山巡回法庭，为茶农茶商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审结融资借款、民间借贷案件4292件，规范民间借贷活动。

### 3. 执行难题得到缓解

2015年，信阳法院多措并举破解执行难题。相继与省高院、最高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完成对接，足不出户就能够对被执行人在全国范围内21家金融部门的存款实施查询，申请查封案件5923件，银行反馈存款25.34亿元，执结案件1490件。积极参与社会诚信建设，全年曝光失信被执行人3702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手，严厉打击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司法拘留286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9人。

### 4. 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中央认可

打破行政区划和“原告就被告”的管辖原则，将地域相连、风土人情相近的两个基层法院结对，实行案件互相交叉管辖，收到良好效果，较好地解决了群众不敢告、法院不敢审的问题。省高院向全省推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分别批示肯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革情况交流》专门介绍了以信阳法院为蓝本的河南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工作，受到行政法学权威应松年教授等理论界的高度评价。

### 5. “裁执分离”工作机制全省推广

为解决土地违法类案件执行难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立“裁执分离”工作机制的建议，召开由8家主要执法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并下发《会议纪要》，建立了法院负责裁定、政府负责实施的“裁执分离”工作机制，成为全省最早建立该项机制的管辖市。商城、平桥、潢川等县区利用这一机制拆除了近百个影响较大的“三违”项目。《人民法院报》以“破解非诉执行‘头号’难题——探索信阳法院强拆案件“裁执分离”工作机制调查”为题给予了报道，省高院已在在全省法院推广。

### 6. 群众诉讼更加方便快捷

改革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群众诉权，立案同比增长24.34%。《法制日报》以“河南法院坚决杜绝不收材料立案案不下裁定彻底打破“土规定”“土政策”立案壁垒”为题，对信阳法院落实立案登记制度进行报道。把庭审、调解现场搬到群众家门口，巡回审判案件3557件。坚持领导轮流接访制度，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利，办理群众来信来访826件，审结再审案件105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4件。

### 7. 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继续加强

高度关注困难群众的司法需求，为827名困难当事人减免费诉讼费637.16万元。连续7年集中开展为农民工讨薪维权活动，连续4年开展保护“三留守”人员专项活动，办结“三留守”人员维权案件5594件，3件“三留守”人员维权案入选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以农村中小学为重点，连续4年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两级法院院长及法官走进150余所学校，讲授法律课112场，指导学生举办模拟法庭45次，播放法制微电影97次，赠送普法漫画书1.7万余册。

### 8. 涉军维权“信阳模式”唱响全国

继承发扬鄂豫皖革命老区双拥优良传统，建立了领导协调、专门审判、军地互动等10项涉军维权服务机制，切实履行省高院院长张立勇提出的“军人为我们保家卫国，我们为军人保护亲人”的庄严承诺，形成了独具革命老区特色的涉军维权工作模式。2015年7月30日，最高法院正式发出通知，要求全国法院认真学习借鉴“信阳模式”“鄂豫皖模式”。全国双拥办督导组检查组认为“信阳模式”经验可学、值得推广，是全国双拥工作的又一亮点。《解放军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河南日报》等多家媒体对“信阳模式”进行了深度报道。

### 9. 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市法院各项工作步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8篇论文获得国家、省级奖项，1起行政案件入选最高法院征收拆迁十大案例，是河南法院唯一入选的案例。成功竞标最高法院审判理论重大课题，实现河南法院该领域零的突破；先进典型层出不穷，全市法院43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国家、省级表彰奖励；息县法院姜辉被表彰为全国模范法官，获得中国法官最高荣誉；固始县法院郑宏伟先进事迹经媒体报道后，受到省高院院长张立勇的批示肯定；罗山县法院许朝地被评为“信阳十大好人”；淮滨县法院李翎被评为“信阳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

### 10. 官方微信名片效应突显

为顺应“互联网+”时代法制宣传工作需要，“信阳法院”官方微信应运而生。我们以“法治、服务、文化”为定位，成立新媒体工作室，全力打造官方微信。截至2015年底，共发布信息381期，发布稿件1744篇，其中原创707篇，各类普法常识等转发稿件1037篇，回复网友留言1000余人次。拥有粉丝8万余人，单篇最高阅读量超10万，稳居全国政法系统官方微博前列。2015年9月25日位列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司法类政务微信第一名。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涉军维权“信阳模式”，被省高院领导称为信阳法院的“三大名片”。

### 1. 积极营造发展环境

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强迫交易、制假售假、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等犯罪嫌疑人116人，提起公诉153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批准逮捕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嫌疑人10人，提起公诉7人，保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2. 深入开展“三项服务”

积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与公安、水利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2件24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0件42人，起诉盗伐滥伐、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案件125件171人。查办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案件24件32人。对南湾湖周边环境污染防治问题进行专项调查并向市委、市人大作出报告，与环保部门联手，督促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10余家企业进行了整改。深化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在全市15个产业集聚区设立服务工作站，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开展法律宣讲，主动服务人大重点监督工作。围绕人大确定的重点监督事项，开展专项预防调查15件，发现问题183个，提出整改建议96条。

### 3. 扎实推动送法“六进”活动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选拔检察业务骨干组成法律服务宣讲团，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社区、进单位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两级院共开展巡回宣讲402次，发放宣传资料8万份，受教育人数近15万人。拍摄制作的电视访谈录《人生三笔账》，被省检察院选为全省“送法进机关”活动的警示教育教材。

### 4. 着力保障民生改善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增强群众安全感。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共批准逮捕电信诈骗、金融诈骗等犯罪嫌疑人16人，提起公诉25人；批准逮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等犯罪嫌疑人17人，提起公诉48人；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嫌疑人20人，提起公诉3人。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共批捕网络犯罪嫌疑人49人，提起公诉53人。

### 5. 主动担当司法责任

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两级院共组织活动199场，发放宣传资料5万多册，受教育人数近10万人，让孩子们从小知法、懂法，养成学法、守法的好习惯。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通过社会调查，对283名涉罪未成年人制定帮教措施。对114名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对95名主观恶性不大、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对20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 二〇一五年检察工作亮点

### 6. 保持反腐高压态势

坚持有贪必肃，有腐必惩，重拳出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市检察机关共查办贪污贿赂案件160件193人，其中大案145件，同比上升31.8%；贪污受贿100万元以上案件19件，同比上升18.8%。共查办渎职侵权案件44件85人，其中重特大案件38件72人；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案件29件，占立案总数的65.9%。共查办科级以上干部61人，其中处级干部12人，同比上升50%。

### 7. 严查群众身边的腐败

查办惠农扶贫领域贪污贿赂案件13件17人，房地产领域贪污贿赂案件14件15人，环保领域玩忽职守犯罪案件5件14人，职业教育资金补贴和计生领域滥用职权犯罪案件12件24人。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共查办司法工作人员8名。针对药品价格虚高、少数医务人员收受药商回扣等问题，在医疗卫生领域开展专项查案活动，依法追究42名医院院长和科主任收受药商回扣等问题。

### 8. 切实加强政治工作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深化学习效果，强化干警的政治素质。探索建立在一个平台上、用同一把尺子、考量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工作业绩的评价机制，有效提升了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市检察院在党员干警中开展“三亮三评”、争创共产党员先锋岗活动，30名党员“亮牌”上岗；开展全市检察院“检察之星”选树活动，共评选每月之星36名，使干警学有榜样。深入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认真组织“经典诵读”“传统文化进机关”等活动，市检察院成功再获全国文明城市，两级院共有41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 9. 从严管理检察队伍

压实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主体责任，狠抓自身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落实。加大廉政教育力度，坚持院领导班子成员讲廉政课制度，认真落实省委巡视组整改意见，致力长效机制建设，制定市检察院机关内部管理、社会监督和执法行为三大规范，努力做到一事一物有标准，一举一动有规矩。强化督察督察，发现纠正问题56个。实行既定情形责任倒查程序自行启动机制，27名干警被查处，5名干警受到党纪处分。

### 10. 全力推动工作创新

坚持以创新突破，以创新发展。梳理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动员全市检察人员以法治思维和改革精神寻求破题方法，不断攻坚克难。市检察院加强对“关键少数”监督管理的做被高检院《检察队伍建设》采用，固始县检察院“五注重”培养青年干警的经验做法和新县检察院检察建议“三议三见面”工作机制被高检院《检察工作简报》转发，《检察日报》“亮点2015”栏目先后5次刊发我市检察机关的创新工作机制。全市检察机关共有17项创新工作机制被省院肯定，15项创新工作经验被省院推广。24项创新工作被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介，其中有17项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推介。

## 2016年法院工作思路

一、依法护航“十三五”规划实施。加大对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主动服务创新发展。妥善审理就业创业、农民工等民生领域案件，做实做亮涉军维权“信阳模式”，进一步破解执行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用心服务共享发展。

二、努力提升公正司法水平。巩固拓展改革创新成果，继续落实立案登记制，

全面畅通立案渠道。进一步深化行政审判改革，将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由两个法院结对“交叉式”管辖向三个以上法院“推磨式”管辖转变；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让人民群众更多地参与司法、了解司法。

三、切实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坚决打击暴力恐怖、黑社会性质组织、邪教和毒品等犯罪，加大对拐卖妇女儿童、性

侵犯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集案、金融诈骗、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犯罪，严厉打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

四、全面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融入文明城市建设，层层压实“两个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大纪律约束和违纪查处

力度，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官队伍。

五、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认真负责地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开展监督工作，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审判工作更加合乎民意。

## 2016年检察工作思路

一、更加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积极服务创新发展，保障信阳智优优势进一步发挥，激发人民群众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服务协调发展，加大对影响信阳新型城镇化建设犯罪行为监督和查处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市民化。积极服务绿色发展，着力服务生态信阳、活力信阳、美丽信阳建设。

二、更加全面履行检察职责。按照中央“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和“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的要求，聚焦平安建设，突出打击黑恶势力、暴力恐怖、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犯罪，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更加注重检察队伍建设。加强新领域、新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深入推进队

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干警的岗位技能。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加大内部监督和问责追究力度，对干警违法违纪、不作为、乱作为的，坚决查处不手软。

四、更加坚定推进检察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司法办案责任制，实行人员分类管理四项重点改革的部署，做到积极谋划、稳妥推进、务求实效。深入推进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等，完善配套机制。

五、更加自觉接受监督制约。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健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新媒体检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工作新模式，大力推行阳光检务。